

# 2023年1—9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9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43起、死亡50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6起、死亡人数减少30人，分别下降37.68%和37.5%。1—9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人、下降50%。

9月份，全市发生各类事故2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死亡人数减少4人，分别下降71.43%和57.14%。

## 一、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9月份全市有2个行业发生事故，其中：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1起、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1起。1—9月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共发生事故23起、死亡27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5起、死亡人数减少19人，分别下降39.47%和41.3%。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22起、死亡26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5起、死亡人数减少19人，分别下降40.54%和42.22%；仓储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建筑业**：共发生事故6起、死亡7人，同比事故

起数减少 5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分别下降 45.45%和 36.36%。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25%；房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75%；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物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33.33%，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商贸制造业：共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同比事故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分别下降 27.27%和 38.46%。其中：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66.67%；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分别上升 40%和 16.67%。

（四）采矿业：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25%，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五）农林牧渔业：农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

（六）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分别下降 50%和 60%。

##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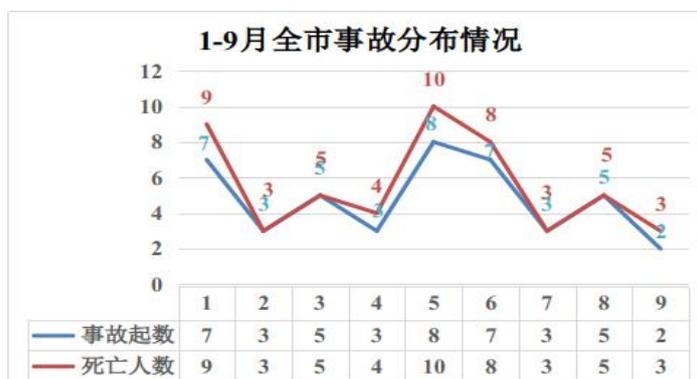
9月份，2起事故均在红塔区发生。1—9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43	-26	-37.68	50	-30	-37.50
红塔区	12	-9	-42.86	14	-10	-41.67
江川区	3	-4	-57.14	3	-9	-75.00
澄江市	2	-3	-60.00	2	-3	-60.00
通海县	4	-2	-33.33	4	-3	-42.86
华宁县	3	-2	-40.00	5	0	0.00
易门县	2	-4	-66.67	2	-5	-71.43
峨山县	5	-1	-16.67	6	-1	-14.29
新平县	8	1	14.29	10	3	42.86
元江县	4	-2	-33.33	4	-2	-33.33

### 三、主要特点

（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1—9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43起、死亡50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6起、死亡人数减少30人，分别下降37.68%和37.5%，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好于去年同期水平。

（二）三季度事故回落明显。一、二季度全市事故呈易发多发态势，一季度全市共发生事故15起、死亡17人；二季度全市事故上升明显，共发生各类事故18起、



死亡 22 人，三季度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1 人，比一季度减少 5 起、6 人，比二季度减少 7 起、11 人，三季度全市事故回落较为明显。

(三) “三违”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1—9 月全市非煤矿山、危化、工贸八大行业、建筑施工等工矿商贸领域(不含道路交通)发生的 21 起事故中，因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等依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事故原因	合计	占比%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1	2.56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2	5.13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1	2.56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5	12.82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1	2.56
<b>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b>	<b>11</b>	<b>28.21</b>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4	10.26
<b>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b>	<b>13</b>	<b>33.33</b>
其他	1	2.56

(四) 项目承包商安全管理有待加强。1—9 月，因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商把关不严，承包商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事故增多。1 月 7 日，新平戛洒龙都尾矿库尾矿自流沟局部加高工程项目，项目承包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对自流沟作业段设置防护板、拦渣筛等防护设施，现场作业人员没有配备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个人装备，在实施尾矿沟盖板拆除作业时，滑倒后坠入沟内发生淹溺，造成 1 人死亡；2 月 26 日，玉溪舒雅装饰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违规承包伴山云麓二期样板房装修水电预埋改造工程项目，临边作业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样板房装修水电安装打样时发生高处坠落事

故，造成 1 人死亡；3 月 13 日，昆明铁鑫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大红山项目部违规安排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清撬浮石作业，未能对巷道顶板边帮浮石全面辨识、彻底清撬，被清撬作业的巷道顶板上掉落的浮石打中，造成 1 人死亡；5 月 29 日，三峡能源云南省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 3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项目承包方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钻孔作业车发生侧翻，造成 1 人死亡；6 月 6 日，浙江兰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350 立方高炉在建总承包项目，在进行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与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6 月 26 日，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违规将脚手架搭设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队，作业人员违反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未系安全绳违规开展高空作业，且在高空无防护行走，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7 月 31 日，玉溪卓越华著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恒基盛弘建设工程在对 10 号楼使用吊篮在外墙做抹灰工作时，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四、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第四季度历来是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峰期，也是各类事故的易发高发期，各级党委、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国内、市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和厌战情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危机感和“成绩每天归零”的责任感，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充分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守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底线。

（二）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坚持关口前移，针对我市今年以来重点行业领域发生的各类事故，从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认真分析查找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找准工作短板、漏洞，精准制订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加大暗访暗查和“打非治违”力度，确保压力传导到边到角，问题整改形成闭环，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见效。

（三）从严从实开展精准执法。聚焦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及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坚决做到零容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认真整改或消极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

人“一案双罚”；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以案说法、以案为鉴，定期通报、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例，形成警示震慑作用。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坚决做到重实效。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肃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在岗、在位、在状态”的要求保证24小时全天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做好上传下达，为稳妥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夯实基础。